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于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07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交易字第205號），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于琪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于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交易卷第29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發查卷第7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原應注意行車速度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疏未注意而逾越速限行駛，致煞車不及，造成告訴人楊婷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行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並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且於犯後坦承犯行，雖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落差過大而無法成立調解（見交易卷第29頁），然被告自陳保險公司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7萬元等情，兼衡告訴人為肇事主因，被告為肇事次因（見發查卷第17至18頁），以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

（見交易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上訴於本院之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070號

被 告 劉于琪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5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辯 護 人 柯林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于琪於民國113年4月2日上午10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東區東光園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東區東光園路與仁和路交岔路口時，

01 本應注意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行車時速不得
02 得超過50公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光、路面乾燥、無缺
03 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
04 意逾越速限行駛，適同向右側前方由楊婷鈺騎乘車牌號碼00
05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疏未注意車輛行至同向二車道進
06 入一車道，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
07 之特別情事，逕行自右側車道變換至左側車道，劉于琪車輛
08 煞車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楊婷鈺人車倒地，致楊婷鈺
09 受有左側肋骨、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、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
10 血、創傷性血胸、腦震盪、左側前胸臂、左側肩膀挫傷等傷
11 害。

12 二、案經楊婷鈺委由彭煥華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）訴請本
13 署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于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地開車與告訴人楊婷鈺騎車發生車禍，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楊婷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於上開時地騎車與被告開車發生車禍，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補充資料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等	1、車禍當時天候晴朗、日光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。 2、上開交通事故之現場狀況、車損情形。
4	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	告訴人因本案車禍受有如犯罪事

01

	斷證明書1份	實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5	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7月18日中市車鑑字第1130005040號函暨所附之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	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同向二車道單行道路段，逾越速限行駛致遇狀況煞閃不及，為肇事次因；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至同向二車道單行道路段，自右側車道變換至左側車道，為讓同向左後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第
三交通分隊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
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
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
其刑。

07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2

檢察官 詹益昌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5

書記官 陳文豐